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7995678#3034

電子信箱：kiki@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69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52082966_11236969300A0C_ATTCH2.pdf、52082966_11236969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及提供
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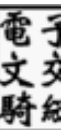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112年9月14日
科實字第11202003990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4545200號函(計達)辦理。
- 二、旨揭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增定第三點第七項第十一款，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
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
 - (二)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刪除備註2.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
時之修課時數證明。
 - (三)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增修備註3.所薦送作品於報名
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備註5.提供參展師生修習
學術倫理資源，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

高師附中 112/09/18



1120008667



元管道。填表增修，「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三、科教館製作之「科展研究倫理系列影片」無償提供師生學習使用，可於該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
(<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平臺(<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Edu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等線上觀看。

四、另為加強及提供科展師生重視實驗安全防護及正確使用化學藥品，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協助提供相關線上查詢及學習資源，業於科教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請務必轉知所屬師生進行科展研究前，應自主查詢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正確使用資訊，以保護師生研究安全。

五、檢附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韓國國際學校、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日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